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哈药集团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实现公司各下属企业间研发设备及高端技术人才资源共享，节约管理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董事会同意公司充分利用政府科技扶持政策投资建设哈药集团药物研究院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概算 18,554.79 万元。

**二、关于制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完善公司内控机制，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并保证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聘任沙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利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沙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沙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沙梅女士的聘任。”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 沙梅女士简历

沙梅，女，1975年生人，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咨询师。曾任宁夏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捷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资深项目经理，北京锐风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常年顾问。现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